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美国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法律顾问总署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亲爱的同事们：

联邦法规定，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教育机构（以下称为“学区”）必须为小学和中学的适龄儿童提供接受公共教育的平等机会。最近，我们得知儿童登记入学的工作可能因为对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实际或被认为的公民或移民身份，致使登记儿童入学的事遭受冷遇或受到阻碍，或导致儿童被排除在登记入学之外。这些是违反联邦法的行为。联邦司法部与教育部(两部门)在此联合致函，提醒您履行联邦义务的职责，为您学区内的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并为您遵行此法律提供协助。我们这封信是为了更新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发出的“致同事书”的信件，因为该信发出后两部门收到一些问题和反应。本信拟取代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发出的信件，并回答公众询问的相关问题。

教育部和司法部共同监督执行多种禁止歧视的法案。其中包括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四篇和第六篇的规定。第四篇禁止小学和中学因种族，肤色，国籍，及其他的原因对学生有歧视行为。美国法典第 42 章 § 2000c-6。第六篇禁止接受联邦财政资助的学校和单位，因种族，肤色，国籍的原因而对学生进行歧视。，美国法典第 42 章 § 2000d。第六篇更规定禁止学区行政管理使用不合情理的条款或方法致使不同个体因种族，肤色，国籍的原因而遭到歧视，或者使得专门为不同种族，肤色，国籍等学生群体所设置的项目遭到挫折或无法达到预期的目的。请参阅联邦法规第 28 章第 42.104(b)(2) 项和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100.3(b)(2) 项。

另外，美国最高法院对 1982 年的案件 *Plyler v. Doe*, 457 US 202 (1982) 维持原判。该案判决，不管在美国的儿童居留合法与否，州政府都不得拒绝任何居住在该州的儿童接受公共基础教育。该法院解释，拒绝那些无辜的孩子接受公共教育，将会造成他（她）们终身的困苦；而造成他们目前现状的过错并不在他们，而他们对此无能为力... 拒绝为这些儿童提供基础教育的同时，我们也拒绝了他们参与我们社会生活的可能性，并全面扼杀了他们能为我们国家的进步做出哪怕是一丁点儿贡献的机会。在 *Plyler*, 457 US 案件的第 223 条中清楚地说明，一个无证或非公民学生（或其父母，监护人）的身份与该学生享受小学和中学公共教育的权利无关。

遵循联邦的民权法和最高法院的要求，你们必须确保学生不因种族，肤色，国籍而遭受歧视，同时学生不因他（她）们或他（她）们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公民或移民身份的原故而被拦阻登记进入公立小学或中学。再者，学区不可以拒绝他（她）们上公立学校为目的或以造成他们被拒绝入学而要求他（她）们提供有关种族，肤色，和国籍的个人资料。为了协助您执行这些规定，我们列举了以下可以接受的入学注册的实行办法和几类不可被使用来拒绝学生入学的资料。

[OCR-00071-ZHTW]

为了确保一个学区的教育服务只为该区内学生提供，各学区可以要求学生家长提供学区内的地址证明。请参考 *Martinez v. Bynum*, 461 US 321, 328 (1983) 案件¹。例如，学区可要求出示电话和水费帐单，或住房租约，来满足区内居民身份要求。一个学区可以执行区内的居民才可在学区内上学的限制，但征讯学生的公民或移民身份或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的公民或移民身份，与满足学区住户身份无关。学区应当审查所列出的可做为学区内住民身份证明所用的文件，并确定任何被要求的文件不会非法禁止或阻碍一个无证件的学生或无证件家长的儿童登记入学或上学。

同上关于区内住民身份的要求，各州和各学区要求用以证明学生是否合乎州或学区规定的最小和最大年龄的文件也不尽相同。各学区一般会接受不同种类的文件。学区不可因为儿童没有出生证明或证件上注明的出生地在国外，例如，出示外国的出生证书，而禁止该儿童注册入学。

另外，我们理解学区必须向联邦，有时必须向州政府提交一些有关区内学生的数据，例如种族和族裔等的报告。在应教育部的要求搜集并提交这类信息的同时，学区不可使用由此所得到的资料来歧视学生，也不可因家长或监护人拒绝填报此类信息而拒绝该学生登记入学。

与此类似的情况，我们还了解到许多学区在登记入学时要求每位学生提供社会安全号码用来做学生的识别学号。如果一个学生（或其家长或监护人）选择不提供社会安全号码，该学区不可以此拒绝该学生登记入学。请参考美国法典第五章 § 552a (附注)²。如果一个学区选择要求学生的社会安全号码，该学区应该告诉该学生，提供社会安全号码与否，是学生自愿的事。学区要向学生和家长说明要求社会安全号码的法律或其他的依据，也要解释该号码将用来做什么。同一法案规定，在所有收集信息和审查资料的过程中，最根本的一点是，所有要求必须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不可选择性地针对特定的学生群体而做专门的要求。

正如最高法院在一件具有里程碑性质的案件，*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 (1954)所作的注解中指出：“一个被拒绝教育机会的儿童，还期望他理应获得成功的人生，这是值得令人怀疑的。”见同一法案 493 页。司法部和教育部坚定不移地积极执行上述联邦民权法案并向你们提供任何可能的技术性协助，以使所有学生都能享受平等的教育机会。当务之急，你们应立即行动，重新审阅各自学区对登记入学的证件要求，确定这些证件要求不会对学生入学登记产生令人畏惧不前的反应。其次，在评估各自的入学要求是否遵循了上述法律的过程中，你们不妨审阅州政府或学区各级的入学登记数据资料。当任何一个群体儿童的入学登记人数在某个学区或学校出现快速下降的记录时，它可能显示该群体入学的情况存有障碍。对此情况应当进行深入调查。

¹ 无家可归的儿童和青年通常没有一般登记入学所需的证件，如居住证明或出生证明等文件。当被选来作为一位无家可归的儿童的学校时，该学校必须立刻为此无家可归的儿童注册入学，即使该儿童或其家长不能提供入学要求的证件。请参阅美国法典第 42 章 § 11432 (g) (3) (C) (1)。

² 联邦法对此项要求提供一些有限的例外。请参阅 公告 Pub. L. 93-579 § 7(a) (2) (B)。

此文同时附上常见的问题与解答和一份资料简报。这些资料应该对你们有所帮助。如果你们有其他的问题，或需要我们帮助来确定你们所采用的实行办法是否符合联邦法律，请与我们联系。你们可以联系司法部民权司的教育机会处：(877) 292-3804 或 education@usdoj.gov；教育部的民权办公室：(OCR) (800) 421-3481 或 ocr@ed.gov，或 教育部法律顾问总署：(202) 401-6000。你们也可以上网：<http://wdcrobcop01.ed.gov/CFAPPS/OCR/contactus.cfm> 查询服务你们地区的民权(OCR) 执行办公室。有关平等接受公共教育的综合信息，请查访我们的网站 <http://www.justice.gov/crt/edo> 和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

我们期望与你们一起努力。谢谢你们对这一事务的关注，并在确保儿童不被拒绝接受公共教育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敬祝

/s/

美国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助理部长
Catherine E. Lhamon

/s/

美国教育部
副总法律顾问
授权专责总法律顾问
功能与职责成效
Philip H. Rosenfelt

/s/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代理助理总律师
Jocelyn Samuels

附录